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巨卿
　　黃明山
　　蔡文雯
　　曾鴻玉
　　蔡嘉興
　　吳素珍
　　吳春蘭
　　陳文通
　　陳吳麗珠
　　陳姿妤
　　陳炫合
　　吳雨洋（原名：吳宜玲）
　　田梅沁
　　田琳沁
　　蔡麗雪
　　凌若羚
　　梁春蘭
　　蔡陳月霞
　　施雪娥

被　上訴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被　上訴人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7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0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-10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